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洪采妍

洪采緹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洪瑜憶

共同代理人 黃曼瑤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陳孟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已獲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、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

其審查資力及案情後全部准予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桃園分會）申請編號0000000-F-027、0000000-F-028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、7、12、13頁）。又聲請人給付扶養費之聲請，已由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1號給付扶養費事件受理在案，形式上亦非顯無理由。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符合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呂明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林傳哲